

# 最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模板9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一

通过3个月的机电专项整改，每个月的20号至30号根据机电运输专项整治内容，逐项排查。本次机电运输让每个职工都认识到机电运输安全工作的奋斗目标、以及重点，还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机电运输整治的认真落实。

对存在的问题如实汇报，并制定整改负责人限期整改，如有不能处理的说明原因上报安全科。

1、通过3个月的整改，机电科对所所有管辖区域进行了分片，明确了责任人，严抓设备的完好及失爆，对有存在问题的重罚处理，通过一次次的突击检查，彻底杜绝了失爆及不完好。

2、对主、副井的提升绞车、运输巷道及运输设备、排水系统、供电等施工辅助系统根据质量标准化标准及煤矿安全规程进行设计安装，设备的检修严格执行设备定期检修计划的检修维护确定了责任人，机电科人员对每次检修后的结果进行验收，确保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3、空压机、主副井及回风立井的在用绞车、及所用钢丝绳、连接装置、矿用阻燃电缆、风筒及主斜井输送机皮带都按规定进行了检验，并对大型设备进一台一档进行保管。

4、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对空压机的储气罐也进行了定期检验，符合要求。本矿使用的蒸汽锅炉现为试运行阶段，需及时进行验收与检验。

5、根据国家命令禁止认真按照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的《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的通知》进行对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了本矿无淘汰的设备。

机电大型设备的安全运行、修理及准备工作，都在本次会战活动中得到了提高，电气设备保护得到进一步完善。运输专业的轨道质量有了显著提高。

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一定问题：

1、主井皮带已经安装，随着复工后的工作开展，输送皮带会不断增加，皮带需及时成立，才能保证皮带的正常运输。

2、冬季供热也已经开始，为确保锅炉的安全运行，需及时进行检验。

开展此次整治只是一个短期的任务目标，我们要借此整治活动将机电大型设备管理、配件回收、管线悬挂和技术培训等各项工作继续进行加强，并长期坚持下去。机电管理没有尽头，我们的目标也要不断提高，为矿井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的动力支持和设备保障。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提高了本矿的机电运输装备管理，确保我矿机电运输安全，机电科各项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要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整治方法。

##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二**

为确保全街道电梯安全运行，有效遏制电梯事故发生，确保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街道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法律法规，以明确和落实电梯安全管理各方责任主体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促进我街道电梯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街道辖区内在用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自动扶梯、载货电梯，重点是居民小区的在用电梯。

加强电梯使用管理，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电梯使用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主体，对电梯安全管理负责，要坚决消除“以保代管”的错误思想，做到“三落实、两有证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机构、责任人员、管理制度，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上岗证，依法进行定期检验，制定电梯应急预案）

属地社区应当督促电梯所有权人在电梯使用前明确使用单位，负责及时协调化解电梯使用中的矛盾纠纷，负责加强对辖区内物业公司的管理提高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意识。特别是对于没有物业公司的小区，代管的社区必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确保电梯合法、合规使用。

#### （一）动员部署，宣传培训阶段（5月5日—5月15日）

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各本社区要结合实际，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整治任务。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对电梯整治对象进行宣传发动，通过电子显示屏、小喇叭、宣传栏、业主群等方式广泛宣传电梯安全相关知识，动员、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电梯使用、维保等方面的监督。组织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电梯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安全管理意识、规

范安全管理行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二）摸底排查、落实整改阶段（5月16日—6月30日）

由各社区要对各自辖区内所有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进行全方位摸底排查，全面摸清电梯管理及运行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 （三）总结验收阶段（7月1日—7月10日）

各社区电梯整治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查找不足和问题，制定长效管理工作措施并形成整治工作报告，于7月10日前书面报送街道安监办。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街道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安监办具体负责电梯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

### （二）强化宣传、共同监督

要对电梯安全工作进行持续宣传，同时宣传电梯乘用安全常识、电梯困人后乘客正确应对措施等，提高群众安全意识，争取社会广泛支持，努力构建“企业主动管理、部门依法监察、检验技术把关、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新格局。

### （三）完善机制、长效管理

对电梯安全工作中的典型经验要及时、全面总结推广；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析探讨解决问题的对策

和方法不断完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长效的动态监管机制。

##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三

根据xxx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县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安全生产是抓好经济发展的首要前提，也是抓好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为此，我局始终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由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安全生产上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与我局的其他工作一道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纳入日常议事日程。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伤亡事故，确保全年城管工作安全生产事故控制在“零”目标以内。

（一）对发放到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灭鼠除四害药物进行登记造册，专款专用，保障灭鼠除四害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按照“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统一时间、统一用药”的四统一原则和相关技术要求投放灭鼠除四害药物，对具体实施鼠药发放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加强市政、环卫、垃圾处理场设施的检查、维护、更换和管理，金兰大道、迎宾大道路灯地下管线的走向示意图的制作，河道翻水坝的液压设备，及时调整应急救援队伍，指定专人负责两个广场和新体育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加强车辆管理，定期检修，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疲劳、违规驾驶，增强安全意识，并且要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因安全工作不力造成安全隐患。

（三）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城区交通秩序，重点针对城区工地施工车辆及各类货运车辆，严格入城证的办理，保证车辆文明、安全、干净、有序运行，杜绝道路污染和交通堵塞现象的发生。

（四）积极参与县安办组织的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元旦、春节期间、汛期、各节假日等重要日期的安全宣传和排查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各乡镇对宾馆、酒店和各类娱乐场所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和安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维护好我县环境卫生、社会治安秩序，为外商和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

（五）进一步完善城区门头牌匾、户外广告的设置，严格审批手续，定期排查，及时与安监、电力等有关部门联系，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每月按时向县安办报送我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如有突发事件发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救、调查和善后处理，不谎报、瞒报、迟报。

#### （一）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4月30日）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

####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6月20日）

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边查边改，将检查整改情况整理备查。

（三）巩固提高阶段。（6月21日-7月10日）

（一）抓好责任落实

严格按照“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的要求，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形成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下属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要狠抓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协调、实施、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追究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真正发挥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导向作用，形成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各股（室）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实行奖惩。

（三）抓好载体建设

积极组织开展春冬两季、法定节假日、各类重大活动等时期、时段的安全大检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鼓励和引导群众对安全生产实行监督。及时宣扬先进，曝光典型事故案例，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素质。

##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四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xx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并就此项消防检查工作召开了专门会议，学习了《关于开展全县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x防[20xx]01号）文件，精心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全镇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镇

长为组长的消防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并与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状，全面落实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抓好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和减少一般火灾的发生。

## 二、加大检查力度，彻底整改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以此次消防安全检查为契机，xx镇重点对镇内“七小场所”（小宾馆、小饭店、小作坊、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公共浴室和小娱乐场所）、辖区内公共聚集场（大型超市、宾馆、酒店、学校、医院、幼儿园和车站）和各类易燃易爆场所（加油站和液化气站）及劳动密集型民营企业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本着对人民的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原则精神，下大力气狠抓整改措施的落实，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彻查到底，对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责令停业整顿。

## 三、确保了消防目标的实现

在此次消防安全大检查中，xx镇制定了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为中心，以火灾事故多发、人民群众关注的公众聚集场所、物资集中、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和单位为重点的工作方案，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整治火灾隐患，进一步改善单位的防火条件。大力督促落实大风天火灾防范措施，实行群防群治，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稳定全镇火灾形势，积极为维护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党的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xx镇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还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了专门检查工作，对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6月4日至6日，消防安全领导小组重点抽查了镇内“七小场所”消防安全规定符合情况和消防技术达标情况；6月12日，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各企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集中查看了消防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和消防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无阻；6月13日至15日，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对各消防重点单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责任制，防火制度落实，用火用电仓储安全及值班值宿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的实现。

#### 四、以全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为抓手，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

此项活动中，镇消防安全检查小组按照县防火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严格确定检查范围及重点，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为抓手，在第一阶段积极推进各企事业单位的火灾隐患自纠自查工作并督促其认真进行整改，圆满完成了对整治范围内单位的治理工作。在第二阶段，消防安全检查小组组织安监、综治和公安部门的精干人员，对照工作要求，重点检查了前一段时间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认真分析工作的薄弱环节，查清工作疏漏，继续深入开展好火灾隐患排查工作，使全镇消防安全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五

成立渣土车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

组长：

副组长：任金龙，曹阳杰

组员：雷永庭，王文博，黄贵禄

各科室主管及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质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问题汇总工作。

1、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制定方案。召开全体员工及施工人员活动动员会，宣读上级文件及项目部活动部署，要求全体

人员认真学习文件，深刻认识渣土车安全隐患的危害性，严格按照活动部署开展活动。

2、第二阶段：深入排查，全面整改。各小组按照检查

重点，迅速开展施工安全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登记，并及时上报安质科进行汇总，落实整改责任。并由安质科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第三阶段：巩固成果，完善机制。集中复查各类隐患和问题的闭环整改情况，做好安全大检查活动的总结工作，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工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落实整改，并由安质科进行复查。

此次检查主要为隧道出渣车、路基土方车及模板运输车。

- 1、路基土方车渣土运输过程中未覆盖，到处撒；
- 2、大田隧道运渣车司机半路清洗车辆，污水乱排乱放；
- 3、大田隧道渣土车非司机本人驾驶；
- 4、路基土方运输车乱停乱放，杂乱不堪；

通过本次渣土车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渣土车管理，强化了各项安全机制，形成了良好的安全控制体系，有效地保障了施工现场安全有序的进行。但是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題，需要持续进行检查督促，加强管理力度。

##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六**

按照教育局和公安消防大队宁教联发[20--]226号文件精神，我校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明确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责任”为核心，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消

防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为打造平安校园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 一、健全领导机制，加强防患意识。

学校成立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格日勒图任组长，安监办主任为副组长，其它班子成员及各班班主任为组员。所有行政人员都是责任人并责任到年级到班，落实责任状，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全校师生齐抓共管，共同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我校教职员工清醒地认识到：校园内的各类安全隐患依然存在，旧的隐患消除后，新的安全隐患仍会随时出现，学校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同时，突出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

## 二、严格排查要求，认真排查隐患。

1、把学校消防安全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按照局、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校园防火管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治期间，学校全面开展了消防安全大检查，对各科室、计算机室、图书室、实验室、教室及各办公室等师生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对电器、电线、灭火器材、消防水源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迅速进行了整改。做到了排查不漏处室、不漏班级、不漏设施，排患务尽、不留死角。发现不安全苗头和现象迅速整改。

2、整改内容：及时更换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插座。增加灭火器数量。

## 三、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教育。

学校在组织活动时能充分考虑安全因素，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的特点，科学、合理、认真组织好教学活动，防止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积极探索有效的消防安全教育形式，努力增强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四、建立消防隐患排查整治长效工作机制。

组织力量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按有关要求加以整改。整改工作落实好整改的责任、措施、经费和时间。整改中做到一个环节一个环节落实，不留死角。同时，整改工作和预防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以改促防。确立“一保安全、二保稳定、协调发展”的工作原则。对易于引发事故的环节给予定期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进行整改。

我们将把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管理和防范，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力戒形式主义，坚持下大力气、不懈努力，狠抓落实，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初步建立起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制定了《关于开展端午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村(社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领导带班制，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的责任。

##### (二)、突出重点，深化整治

为保障“端午节期间辖区的食品安全，我镇组织工商所、卫生院等单位对镇内食品企业、超市、集贸市场、学校食堂进行了食品安全集中检查。根据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执法人员检查了米、面、粮油、酒类、饮料、乳制品、肉制品、冷冻食品等。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对市场、超市等消费环节是否执行索证索票、建立食品台帐等检查，要求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向消费市场；对食堂预防、消除食物中毒以及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等进行检查，督促餐饮单位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执行，预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同

时还对全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加油站进行全面检查，排查出安全隐患7处，立即整改3处，限期责令整改4处。对东风水渠在建工地和农民集中居住区、土坯房改造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拉网式大检查。对镇辖区内的“火三轮”、摩托车、农用车非法营运进行专项治理，对驾乘人员安全驾驶、行驶混乱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七

时间[20xx-6-19]上午)

地点：现场

检查人：项目部管理人员

内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具体情况：

- 1、基坑内尽快完成挖土工作，为下步创造条件工期紧的抢。
- 2、现场的'围挡不整齐，要进行整改，在围挡下面砌砖找平，把围挡放在上面，再把砌体抹灰。
- 3、现场木工棚对焊棚要尽快搭来，保证施工中的安全。
- 4、对焊操作台处要加砌台阶，地面要硬化，保证现场文明施工。
- 5、要强调现场工人带安全帽，要养成习惯，看见他们不带要说，要批评。
- 6、大门外宣传牌是白色的很不好看，要安排写上标语。

7、大门外宣传牌不稳定易损坏。要安排加工单位来加强补焊，保证稳定。

8、木工场地尽快完善现场的围挡，保证文明施工。

9、现场南面到办公区的路人来往人员要搭设安全通道，尽快安排。

10、生活区院里要很好的整理，太乱。

11、办公室的卫生个住宿人员要打扫，太乱，不文明。

12、会议室尽快布置完善。

综合楼项目部

20xx-6-19

##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八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到2022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考核达标率100%，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

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和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如期完成，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一) 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 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涉及化工行业的省级、市级人民政府和重点化工园区要结合现有化工产业特点、资源优势、专业人才基础和安全监管能力等情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加快制定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2年底前，设区的市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

2. 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2020年10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化工园区进行认定并公布名单，在认定基础上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纳入重点治理和监管范围，限期整改提升，2021年底前仍为a级的化工园区要予以关闭退出；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或d级的

化工园区要予以关闭退出。

3.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在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重大隐患要依法上报地方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现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淘汰一批。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2020年底前要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逐一再次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化工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4.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港口、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



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 (二) 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确保按期完成。严格落实化工园区空间规划和土地规划，保护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

2.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继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

规范〔GB50779-2012〕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3. 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

〔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2022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4. 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按照《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和《氯乙烯气柜安全保护措施改进方案》，进一步完善氯乙烯气柜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推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管理

指导意见，整合完善提升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建造、维护、监测标准，着力解决标准空白、滞后和标准执行不一致问题。制定出台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等技术规范。

### (三) 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x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2022年底前，化工重点省份和设区的市至少扶持建设一所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

2. 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4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

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 (四) 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2.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项目立项、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

3.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结合本地区化工产业特点，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五)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根据本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各省和有关市、县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

2. 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2020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投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

3. 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

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公安、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地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

##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篇九**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专项整治组将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加大向群众公示整治项目、通告工作进展、公布整治成果的力度，拓宽渠道，丰富形式，认真听取群众评议，以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足度做为检验专项整治效果的标尺。

;